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時 間：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
- 地 點：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多功能集會廳
- 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2,729,222,538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1,209,259,643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325,999,258股（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無表決權股份40,001,000股）之82.05%。
- 出席董事：焦佑倫、鄭慧明、焦佑慧、馬維欣。
- 出席獨立董事：薛明玲、杜金陵、陳瑞隆。
- 列 席：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林政憲律師、理仁法律事務所謝文倩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邱明玉會計師。

主 席：焦董事長佑倫



記 錄：鄭錦輝



一、宣布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25,999,258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40,001,000股）。截至上午9時止，出席股東股份總數2,724,942,139股（含親自出席701,912,984股、委託出席813,769,512股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1,209,259,643股），已逾法定開會數額，依法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詳見如後。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詳見如後），敬請 鑒核。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情形，詳見如後。

（四）其他報告事項：

1. 報告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列：

107年3月31日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占淨值比率
Borrego Solar System, Inc.	USD26,000千元	1.10%
Green Lake Exchange, LLC	USD10,500千元	0.44%
總計	USD36,500千元	1.54%

註：1. 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2. 上述淨值比率係依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業主權益新台幣70,523,463千元（折合美金約2,369,740千元）計算。

2. 報告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大陸投資情形，請見議事手冊附錄第31頁至第32頁。
3. 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業經一〇六年八月四日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全文請見議事手冊附錄第33頁至第37頁。
4. 報告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訂情形：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業經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全文請見議事手冊附錄第38頁至第69頁。
5. 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見議事手冊附錄第70頁。
6. 報告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四人，依法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降為最低持股成數之百分之八十。
 - (2) 截至本（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請見議事手冊附錄第71頁。
 -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7. 報告本（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
截自一〇七年三月九日起至三月十九日止，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於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
(議事手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點選「電子書」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詳見如後。

二、上項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526,297,878 權，反對權數 71,910 權，棄權權數 199,585,543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2.56%，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如後。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遇本公司買回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535,051,596 權，反對權數 214,167 權，棄權權數 190,689,568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2.8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89,211,069
減：精算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186,068,669)
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2,552,66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680,589,733
加：本期稅後純益		6,559,984,10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5,998,411)	5,903,985,6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584,575,42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每股1元			(3,326,000,2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58,575,169

註1：截至107年2月23日為止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數額為3,366,000,258股，扣除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40,000,000股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數額為3,326,000,258股。

註2：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註3：依財政部88.8.5台財稅881933217號函規定，註明本次盈餘分配所屬年度為106年度。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明



會計主管：林淑婷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為提升公司治理資訊揭露，訂定本公司明確及具體之股利政策，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

三、擬具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如後。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2,526,643,232權，反對權數4,723,799權，棄權權數190,759,300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2.5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提請 核
議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第八條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第十
一條規定辦理。

二、為滿足公司營運需求及因應法規修正與現況調整，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三、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詳見如後。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999,880,046權，反對權數520,173,703權，棄權權數202,072,582權，同意
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73.2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
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董事新增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情形，詳見如
後。

三、擬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解除各該董事從事屬於
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
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決議：5-1 解除鄭慧明董事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1,000,000權，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509,731,059權，反對權數254,220權，棄權權數212,133,052權，同意
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1.99%，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5-2 解除馬維欣董事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244,033權，出
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509,732,063權，反對權數253,218權，棄權權數212,133,050權，同意
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1.96%，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5-3 解除陳瑞隆獨立董事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2,509,671,245權，反對權數314,102權，棄權權數
212,132,984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1.95%，超過法定數額
，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及討論內容略。股東各項良性建議，已全程錄音錄影存查。》

六、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三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106年全球景氣穩健復甦，國際原物料價格走高，本公司整體營運亦穩定成長，除製造事業部門維持穩定獲利外，商貿地產部門亦於本年度完成部分住宅產品交屋認列獲利。

展望107年整體國際經濟情勢可望維持106年表現，但面對智能化時代的來臨，公司除秉持「誠信經營、追求卓越」的信念，努力經營好現有事業外，更將與時俱進，善用科技發展與智能化工具，逐步轉型為製造服務業，以提高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獲利。

二、財務結果說明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營 業 收 入	167,793	143,355	24,438
營 業 毛 利	12,005	9,564	2,441
營 業 費 用	4,109	4,242	(133)
營 業 利 益	7,896	5,322	2,574
營 業 外 收 支	1,498	851	647
稅 前 損 益	9,394	6,173	3,221
稅 後 損 益	6,560	4,568	1,992

(一)營業收入：

106年本公司不銹鋼產品年銷量增加至81萬噸，較105年成長5%；銅材及線纜銷量與往年約當；商貿地產106年新增售樓收入51億；另受到銅、鎳價格分別較105年上漲27%及8%影響，整體營收金額較去年增加244億。

(二)營業毛利：

106年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24億，主要係因商貿地產部門106年完成D地塊一期住宅交屋認列獲利；大陸不銹鋼部門受惠整體市場價量穩定，同時優化自身產品組合，毛利較105年成長；惟台灣不銹鋼部門因106年鎳價波動加劇，影響獲利。

(三) 營業外收支：

106年集團轉投資事業華邦及華科獲利增加，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較105年增加。

三、各事業單位營運概況及展望

(一) 電線電纜事業

銅材部門採取穩建經營原則，產能利用率已近滿載，未來將持續提高產品品質及調整客戶與產品組合，以提高利潤率。

電線電纜部門在台灣建築市場需求降低下，未來將致力於增加環保、綠能及港機等產品之開發銷售，並持續改善客戶服務提高市佔率，以維持穩定獲利。

(二) 不銹鋼事業

台灣不銹鋼部門透過資本支出投入，逐步解決製程及產能瓶頸問題，除持續改善產品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外，未來也將增加新鋼種及產品尺寸規格，朝向高值化產品發展，以提升獲利。

大陸不銹鋼部門受惠於大陸政府對環保的重視及去產能調控，整體市場價量穩定；該部門同時致力於精實生產，降低成本，未來將透過資本支出投入，改善產品品質、優化產品及客戶組合，以期進一步提升營運績效。

(三) 商貿地產事業

華新總部A6大樓之出租率近滿租狀態，營運及獲利皆呈穩定。

南京華新城D地塊住宅產品「璟園」已於106年下半年建設完成，並已陸續完成一期交屋及二期的預售，未來將依南京政府房產銷售政策調控安排住宅產品二期交屋及三期銷售。

南京華新城AB地塊之辦公樓產品採取分期開發銷售模式，第一期3號及4號兩棟辦公樓已分別於105年及106年預售，並於107年1月完成交屋。第二期1號樓係為與商場連棟之辦公樓，目前正在興建中，預計於2020年完工。第三期2號及5號兩棟獨立辦公樓目前正在規劃中，預計建設面積約為18萬平方米。

南京華新城AB地塊之商場「華采天地」目前已展開積極招商作業，並預計於107年底開幕營運。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明



會計主管：林淑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52,691	9	\$	7,733,58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615	-		506,651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7,43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459,958	1		1,440,56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712,204	4		5,021,816	4		
1172	應收帳款淨額		9,090,763	7		8,727,999	8		
1175	應收租賃款		50,758	-		49,085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8,554	-		659,673	1		
1412	預付租賃款		62,230	-		65,071	-		
130X	存貨		32,297,139	25		27,124,688	2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395,54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01,866	1		2,265,13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99,226	2		1,366,8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652,434	49		55,356,705	4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2,495	3		2,990,945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9,320	2		1,847,07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210,753	19		19,200,762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84,890	16		20,483,863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0,406,246	8		10,655,622	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69,726	-		177,0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22,430	1		1,011,12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6,507	-		184,148	-		
1930	長期應收租賃款		883,480	1		934,238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1,161,364	1		1,208,6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1,100	-		129,0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598,311	51		58,822,509	52		
1XXX	資產總計	\$	130,250,745	100	\$	114,179,21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815,772	5	\$	4,194,335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7,710	-		2,162	-		
2150	應付票據		446,655	-		482,306	-		
2170	應付帳款		9,243,642	7		7,736,777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47,811	3		1,619,57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3,635,500	3		3,249,467	3		
2312	預收房地款		10,323,447	8		7,067,356	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1,438	-		7,021,864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6,194	1		986,94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618,169	27		32,360,784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1,950,366	17		15,293,975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68,512	-		164,07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8,311	1		817,21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65,131	-		261,1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352,320	18		16,536,425	15		
2XXX	負債總計		57,970,489	45		48,897,209	4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3,660,002	26		33,960,002	30		
3200	資本公積		15,854,392	12		15,701,40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1,556	3		2,824,74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2,250	2		2,712,2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40,574	10		9,674,226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234,380	15		15,211,219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4,758)	(3)	(2,110,122)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042,894	4		1,225,921	1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7,529)	-	(13,67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090,607	1	(897,872)	(1)	
3500	庫藏股票	(315,918)	-	(608,81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0,523,463	54		63,365,942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1,756,793	1		1,916,063	2		
3XXX	權益總計		72,280,256	55		65,282,005	5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0,250,745	100	\$	114,179,214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明



會計主管：林淑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67,792,585	100	\$ 143,355,2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5,787,754)	(93)	(133,790,834)	(93)
5900 營業毛利	12,004,831	7	9,564,407	7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	(96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2,004,831</u>	<u>7</u>	<u>9,563,441</u>	<u>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22,346	1	1,949,275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14,407	1	2,260,11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2,433</u>	—	<u>32,28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09,186</u>	<u>2</u>	<u>4,241,667</u>	<u>3</u>
6900 營業淨利益	<u>7,895,645</u>	<u>5</u>	<u>5,321,77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31,982	—	312,209	—
7130 股利收入	167,634	—	21,585	—
7190 其他收入	63,647	—	145,04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284	—	275,150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60,608)	—	182,212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907)	—	73,51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失	(23,734)	—	(91,062)	—
7670 減損損失	(67)	—	(454,262)	(1)
7590 什項支出	(326,459)	—	(277,683)	—
7510 利息費用	(512,995)	—	(322,98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017,026</u>	<u>1</u>	<u>987,86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98,803</u>	<u>1</u>	<u>851,59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9,394,448	6	\$ 6,173,37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2,700,435)	(2)	(1,334,868)	(1)
8200 本期淨利	<u>6,694,013</u>	<u>4</u>	<u>4,838,503</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0,736)	-	(3,2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57,920)	-	(3,167,556)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724,447	-	1,349,020	1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6,142	-	75,64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u>2,964,786</u>	<u>2</u>	<u>1,506,397</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786,719</u>	<u>2</u>	<u>(239,69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480,732</u>	<u>6</u>	<u>\$ 4,598,807</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559,984	4	\$ 4,568,12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4,029</u>	<u>-</u>	<u>270,378</u>	<u>-</u>
8600	<u>\$ 6,694,013</u>	<u>4</u>	<u>\$ 4,838,503</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362,394	6	\$ 4,252,53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8,338</u>	<u>-</u>	<u>346,272</u>	<u>-</u>
8700	<u>\$ 9,480,732</u>	<u>6</u>	<u>\$ 4,598,807</u>	<u>3</u>
每股純益				
9710 基本每股純益	<u>\$ 1.97</u>		<u>\$ 1.33</u>	
9810 稀釋每股純益	<u>\$ 1.97</u>		<u>\$ 1.33</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明



會計主管：林淑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備出售	保 留 盈 餘	財務報表換算金融商品	現金流量	避 險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避 險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760,002	\$ 15,766,866	\$ 2,664,570	\$ 2,712,250	\$ 6,006,305	\$ 1,428,373	(\$ 1,960,168)	(\$ 89,318)	(\$ 608,810)	\$ 61,680,070	\$ 1,888,389	\$ 63,568,459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0,173	-	(160,173)	-	-	-	-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01,200)	-	-	-	-	(701,200)	-	(701,200)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95	-	-	-	-	-	-	-	495	-	49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9,209)	-	-	-	-	-	-	-	(69,209)	-	(69,209)
D1	105 年度純益	-	-	-	-	4,568,125	-	-	-	-	4,568,125	270,378	4,838,503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831)	(3,538,495)	3,186,089	75,647	-	(315,590)	75,894	(239,69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29,294	(3,538,495)	3,186,089	75,647	-	4,252,535	346,272	4,598,80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796,741)	(1,796,741)	-	(1,796,741)
L3	庫藏股註銷	(1,800,000)	3,259	-	-	-	-	-	-	1,796,741	-	-	-
T1	其 他	-	(8)	-	-	-	-	-	-	-	(8)	-	(8)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	(318,598)	(318,59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960,002	15,701,403	2,824,743	2,712,250	9,674,226	(2,110,122)	1,225,921	(13,671)	(608,810)	63,365,942	1,916,063	65,282,005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6,813	-	(456,813)	-	-	-	-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328,200)	-	-	-	-	(2,328,200)	-	(2,328,200)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95)	-	-	(22,554)	-	-	-	-	(23,049)	-	(23,04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46,381	-	-	-	-	-	-	-	146,381	-	146,381
D1	106 年度純益	-	-	-	-	6,559,984	-	-	-	-	6,559,984	134,029	6,694,013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069)	(834,636)	3,816,973	6,142	-	2,802,410	(15,691)	2,786,71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73,915	(834,636)	3,816,973	6,142	-	9,362,394	118,338	9,480,732
L3	庫藏股註銷	(300,000)	7,108	-	-	-	-	-	-	292,892	-	-	-
T1	其 他	-	(5)	-	-	-	-	-	-	-	(5)	-	(5)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	(277,608)	(277,60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660,002	\$ 15,854,392	\$ 3,281,556	\$ 2,712,250	\$ 13,240,574	(\$ 2,944,758)	\$ 5,042,894	(\$ 7,529)	(\$ 315,918)	\$ 70,523,463	\$ 1,756,793	\$ 72,280,256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婷



會計主管：林淑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394,448	\$ 6,173,3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62,164	1,792,356
A20200	攤銷費用	29,784	42,87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8,634)	40,5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3,734	91,062
A20900	利息費用	512,995	322,983
A21200	利息收入	(331,982)	(312,209)
A21300	股利收入	(167,634)	(21,58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69	1,1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017,026)	(987,8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283)	(275,15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60,608	(122,25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9,95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0,0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	254,262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96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224)	1,6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9,141)	51,03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90,388)	2,778,47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45,803)	(1,182,4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6,028	148,061
A31200	存貨增加	(5,172,451)	(7,249,3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65,733)	(364,26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63,273	(2,041,57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322)	63,68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5,651)	(1,54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506,865	1,554,6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76,359	955,959
A32210	預收房地款增加	3,398,960	7,067,3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1,093	(608,2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80,750)	(106,298)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12,235	(18,3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655,060	8,189,2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0,161)	(323,4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3,588	259,44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98,326	205,4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58,894)	(891,3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97,919</u>	<u>7,439,38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371,002	\$ 16,69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8,769	273,916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商品投資	54,228	13,11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576)	(233,05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46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958	5,327
B01600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資產	2,133	64,01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95,460)	(197,14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305,50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8,927	141,75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99,81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7,653)	(3,248,0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4,291	613,54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61)	8,455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	96,97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2)	(5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83,906)	(2,139,5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68,879	1,477,72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94,035)	(2,614,1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28,020)	(701,200)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	-	(1,796,74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3,745)	(134,159)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5)	(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926)	(3,768,5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7,980)	(2,685,23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19,107	(1,153,9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33,584	8,887,55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52,691	\$ 7,733,584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明



會計主管：林淑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產	金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92,403	2	\$	1,375,04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8,88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353	-		27,7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585,153	2		1,954,78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81,485	1		446,72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28,742	-		417,023	-		
130X	存貨		9,174,197	9		8,079,979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9,270	-		299,5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188,603</u>	<u>14</u>		<u>12,619,660</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2,495	4		2,990,945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0,187	2		1,133,55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595,898	58		54,351,963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56,176	14		13,853,939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8,603,604	8		8,730,768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9,919	-		373,91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8,764	-		62,9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	-		2,4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0,447,044</u>	<u>86</u>		<u>81,500,470</u>	<u>87</u>		
1XXX	資產總計	\$	<u>105,635,647</u>	<u>100</u>	\$	<u>94,120,1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083,492	4	\$	2,515,701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8,780	-		1,155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13,964	-		-	-		
2170	應付帳款		4,146,066	4		3,174,672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1,234	-		342,045	-		
2219	其他應付款		3,658,528	4		1,773,759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6,630,00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5,626	-		250,7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497,690</u>	<u>12</u>		<u>14,688,116</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1,500,000	20		15,000,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1,132	-		131,13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5,033	1		766,16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8,329	-		168,7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614,494</u>	<u>21</u>		<u>16,066,072</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35,112,184</u>	<u>33</u>		<u>30,754,188</u>	<u>33</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3,660,002	32		33,960,002	36		
3200	資本公積		15,854,392	15		15,701,403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1,556	3		2,824,74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2,250	3		2,712,25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40,574	12		9,674,226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9,234,380</u>	<u>18</u>		<u>15,211,219</u>	<u>1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4,758)	(3)	(2,110,122)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042,894	5		1,225,921	1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7,529)	-	(13,67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090,607	2		(897,872)	(1)
3500	庫藏股票	(315,918)	-	(608,810)	(1)	
3XXX	權益總計		<u>70,523,463</u>	<u>67</u>		<u>63,365,942</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105,635,647</u>	<u>100</u>	\$	<u>94,120,130</u>	<u>100</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明



會計主管：林淑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6,123,074	100	\$ 67,074,0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70,808,645)	(93)	(61,086,408)	(91)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利益	3,635	-	(5,070)	-		
5900 營業毛利	5,318,064	7	5,982,561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07,416	1	618,942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0,297	1	551,69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816	-	26,4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1,529	2	1,197,042	2		
6900 營業淨利益	3,836,535	5	4,785,51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764	-	8,316	-		
7130 股利收入	167,584	-	21,540	-		
7190 其他收入	41,282	-	29,48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80	-	4,945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69,204)	-	39,63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35,426	-	42,15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失	(86,508)	-	(124,378)	-		
7670 減損損失	-	-	(213,797)	-		
7590 什項支出	(75,913)	-	(97,291)	-		
7510 利息費用	(434,314)	(1)	(465,97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4,004,420	5	1,145,47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90,917	4	390,10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利益	\$ 7,127,452	9	\$ 5,175,619	8
7950 所得稅費用	(567,468)	(1)	(607,494)	(1)
8200 本期淨利	<u>6,559,984</u>	<u>8</u>	<u>4,568,125</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0,736)	-	(3,2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42,010)	(1)	(3,243,323)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724,447	1	1,349,020	2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6,142	-	75,64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u>2,964,567</u>	<u>4</u>	<u>1,506,270</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802,410</u>	<u>4</u>	<u>(315,59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362,394</u>	<u>12</u>	<u>\$ 4,252,535</u>	<u>6</u>
每股純益				
9710 基本每股純益	<u>\$ 1.97</u>		<u>\$ 1.33</u>	
9810 稀釋每股純益	<u>\$ 1.97</u>		<u>\$ 1.33</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明



會計主管：林淑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盈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法	特				未	之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760,002	\$ 15,766,866	\$ 2,664,570	\$ 2,712,250	\$ 6,006,305	\$ 1,428,373	(\$ 1,960,168)	(\$ 89,318)	(\$ 608,810)	\$ 61,680,070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0,173	-	(160,173)	-	-	-	-	-	-	-	-	-	-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01,200)	-	-	-	-	-	-	-	-	-	-	-	(701,200)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95	-	-	-	-	-	-	-	-	-	-	-	-	-	-	495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69,209)	-	-	-	-	-	-	-	-	-	-	-	-	-	-	(69,209)	-
D1	105 年度純益	-	-	-	-	4,568,125	-	-	-	-	-	-	-	-	-	-	-	4,568,125	-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831)	(3,538,495)	3,186,089	75,647	-	(315,590)	-	-	-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29,294	(3,538,495)	3,186,089	75,647	-	4,252,535	-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1,796,741)	-	(1,796,741)	-
L3	庫藏股註銷	(1,800,000)	3,259	-	-	-	-	-	-	-	-	-	-	-	-	1,796,741	-	-	-
T1	其他	-	(8)	-	-	-	-	-	-	-	-	-	-	-	-	-	-	(8)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960,002	15,701,403	2,824,743	2,712,250	9,674,226	(2,110,122)	1,225,921	(13,671)	(608,810)	63,365,942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6,813	-	(456,813)	-	-	-	-	-	-	-	-	-	-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328,200)	-	-	-	-	(2,328,200)	-	-	-	-	-	-	(2,328,200)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95)	-	-	(22,554)	-	-	-	-	(23,049)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6,381	-	-	-	-	-	-	-	146,381	-	-	-	-	-	-	-	-
D1	106 年度純益	-	-	-	-	6,559,984	-	-	-	-	6,559,984	-	-	-	-	-	-	6,559,984	-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069)	(834,636)	3,816,973	6,142	-	2,802,410	-	-	-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73,915	(834,636)	3,816,973	6,142	-	9,362,394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300,000)	7,108	-	-	-	-	-	-	-	-	-	-	-	-	292,892	-	-	-
T1	其他	-	(5)	-	-	-	-	-	-	-	(5)	-	-	-	-	-	-	(5)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660,002	\$ 15,854,392	\$ 3,281,556	\$ 2,712,250	\$ 13,240,574	(\$ 2,944,758)	\$ 5,042,894	(\$ 7,529)	(\$ 315,918)	\$ 70,523,463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明



會計主管：林淑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127,452	\$ 5,175,61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6,334	853,281
A20200	攤銷費用	2,380	11,14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799)	(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6,508	124,378
A20900	利息費用	434,314	465,978
A21200	利息收入	(6,764)	(8,316)
A21300	股利收入	(167,584)	(21,5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004,420)	(1,145,47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80)	(4,94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利益)	369,204	(39,63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0,0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797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 (已) 實現銷貨利益	(3,635)	5,0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4,131	1,6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479,073)	(8,10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增加)	357	(16,49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64,334)	(249,6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4,763	115,808
A31200	存貨增加	(1,094,218)	(2,585,6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9,754)	(83,23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增加)	93	(4,83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971,394	434,6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41,426	201,74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11,865)	(623,7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減少) 增加	(71,522)	161,849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減少)	8,485	(5,1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01,493	2,968,0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6,622)	(472,8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17	7,8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49,548	258,6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4,278)	(39,2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06,458</u>	<u>2,722,37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2,576)	(\$ 233,05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46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	343,301	5,623,77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944	5,320
B01600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資產	1,701	64,01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95,460)	(873,85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2,691)	(2,822,7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41	12,0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43	1,97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8,769	273,916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422,369)	(459,8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87,251)	1,591,5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72,064	14,11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30,000)	(2,550,0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784,11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28,020)	(701,200)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	-	(1,796,741)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5)	(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8,151	(5,033,8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7,358	(719,9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5,045	2,094,94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92,403	\$ 1,375,045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明



會計主管：林淑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認列主係確認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予客戶。由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會依不同之交易條件（分別為出貨日、裝運港交貨及客戶收貨日等）來判斷銷售予客戶之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因各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銷貨收入認列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二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抽樣測試公司與主要客戶之交易合約，檢視合約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及其會計處理與合約約定之移轉所有權及風險時點一致。

房地產銷售收入認列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投資興建之住宅大樓及商業辦公大樓已於本年度陸續完工，截至 106 年底已完成簽約之住宅及商業辦公大樓預售合約，總價金約為人民幣 43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197 億元），其中部分住宅大樓已於 106 年完工並交屋，106 年度計認列房地產銷售收入約新台幣 51 億元。因前述房地產銷售收入為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金額重大，且亦為投資人關注事項。由於房地產交易之銷售對象眾多，需逐一檢視其合約條件、所有權過戶及交屋資料，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其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因此，房地產銷售收入之認列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查核事項，故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房地產銷售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抽樣核對房地銷售合約以及交屋與產權完成移轉之文件等，以確認房地產銷售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及有無重大異常。

存貨評價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製造業及貿易存貨帳列金額為 21,382,61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6%，金額重大，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三。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電線電纜及不銹鋼存貨之評價主要係受銅、鎳市價波動影響，而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頻繁，因此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完整性。

其他事項

列入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677,995 仟元及 6,438,830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89%及 5.64%；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其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9,443,554 仟元及 11,297,034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63%及 7.8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認列主係確認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予客戶。由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會依不同之交易條件（分別為出貨日、裝運港交貨及客戶收貨日等）來判斷銷售予客戶之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因各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銷貨收入認列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十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抽樣測試公司與主要客戶之交易合約，檢視合約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及其會計處理與合約約定之移轉所有權及風險時點一致。

存貨評價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9,174,197 仟元，佔資產總額 9%，金額重大，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電線電纜及不銹鋼存貨之評價主要係受銅、鎳市價波動影響，而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頻繁，因此存貨評價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完整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878,841 仟元及 2,843,728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2.73%及 3.0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02,051 仟元及 725,406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

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3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會計師及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薛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1.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與104年10月15日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辦理。
2. 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之1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3.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獲利（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7,251,452仟元。
4.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73,00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51,000,000元。
5. 本公司一〇六年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一〇六年度酬勞仍依上屆監察人在任期間比例分派。
6.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金額業經107年2月23日第十八屆第五次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業已完成發放作業。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為提升公司治理資訊揭露，訂定本公司明確具體之股利政策。</p>
<p>第二十八條之一</p> <p>本公司產品多樣，分屬不同成長階段，為促進公司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發展計畫、產業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獲利情況等因素、採穩健原則分派。以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p> <p>(第二項刪除)</p>	<p>第二十八條之一</p> <p>本公司產品多樣，分屬不同成長階段，為促進公司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發展計畫、產業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獲利情況等因素、採穩健原則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現金股利方式為優先，亦得分派股票股利，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上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其中第十四條之修正自民國一百零六年起生效，其餘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u></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其中第十四條之修正自民國一百零六年起生效，其餘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u></p>	<p>增列修正日期。</p>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三條 定義</p> <p>一、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辦法所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其認定方式以主管機關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的說明為準。</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三條 定義</p> <p>子公司：係指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或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與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一致。
<p>第二章 內容</p> <p>第一條 貸與對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p> <p>二、其他轉投資公司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第二章 內容</p> <p>第一條 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之子公司。</p>	依事實需要修訂。
<p>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限額</p> <p>一、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有資金貸放需求時，其總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之相關規定如下：</p> <p>(一)總限額</p> <p>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個別對象限額</p> <p>1、一次動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2、循環動用：貸放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限額</p> <p>一、總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放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權益之40%。</p> <p>二、個別對象限額</p> <p>(一)個別公司貸放金額不得超過申貸公司權益之0.5倍加乘本公司之投資比率為限；惟本公司持股達2/3(含)以上之子公司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之100%加乘本公司之投資比率為限。</p>	<p>1. 與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一致。</p> <p>2. 依事實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分之十。</p> <p>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包含一次動撥及循環動用）皆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上限。</u></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百分之四十為上限。</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依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循環動用者，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權益之百分之十。</p> <p>(四)子公司如因特殊需求需提高個別限額者，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其限額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p>	
<p>第三條 貸放期限及計息</p> <p>一、貸放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但營運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運週期為準。</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放期限不受一年之限制，最長不超過五年。</u></p> <p>二、貸放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成本，貸放利息之計收，由借貸雙方議定之。</p>	<p>第三條 貸放期限及計息</p> <p>一、貸放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但營運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運週期為準。</p> <p>二、貸放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成本，貸放利息之計收，由借貸雙方議定之。</p>	依事實需要修訂。
<p>第四條 審核程序</p> <p>一、申請</p> <p>由業務承辦單位擬具申請簽呈，述明貸放對象、貸款原因、金額、期間（若有分次動撥須逐一列示）、償還方式、資金用途、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p> <p>二、授信</p> <p>業務承辦單位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對本公司</p>	<p>第四條 審核程序</p> <p>一、申請</p> <p>由業務承辦單位擬具申請簽呈，述明貸放對象、貸款原因、金額、期間、償還方式、資金用途、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p> <p>二、授信</p> <p>業務承辦單位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對本公司</p>	<p>1. 依事實需要修訂。</p> <p>2. 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或聯保人之償債能力。</p> <p>三、核貸 申請案件於授信審查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或聯保人之償債能力。</p> <p>三、核貸 申請案件經授信審查核准後再送董事會依一般決議後通過。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八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除因業務需求產生之押標金、履約金及保固金需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程」核准外，其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一律不得辦理。如有特殊需求時，則一律需經本公司核准，本公司之核准權限則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程」核准。</p> <p>二、本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四、生效及修訂：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除因業務需求產生之押標金、履約金及保固金需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程」核准外，其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一律不得辦理。如有特殊需求時，則一律需經本公司核准，本公司之核准權限則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程」核准。</p> <p>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五、生效及修訂：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事實需要修訂。</p>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三條 定義</p> <p>一、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p> <p>(一)融資背書保證：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二、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三、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四、本辦法所稱<u>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其認定方式以<u>主管機關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u>的說明為準。</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三條 定義</p> <p>一、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p> <p>(一)融資背書保證：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二、子公司：係指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或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與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一致。
<p>第二章 內容</p> <p>第一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二章 內容</p> <p>第一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p> <p>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與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一致。
<p>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為背書保證時，其總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之相關規定如下：</p>	<p>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1. 與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一)總限額：本公司合併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二)個別對象限額：</p> <p>(1)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的2.5倍加乘本公司之投資比率為限；惟本公司實質控股2/3(含)以上之子公司為被保證公司，則為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2.5倍加乘本公司之投資比率為限。</p> <p>(2)海外免稅地(如British Virgin Island, Samoa等)註冊100%由本公司持有之控股公司得不受前述限制個別對象限額，納入第二條第一款之總額限制。</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一、總限額：本公司本身、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p> <p>二、個別對象限額：</p> <p>(1)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加乘本公司之投資比率為限；惟本公司實質控股2/3(含)以上之子公司為被保證公司，則為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2.5倍加乘本公司之投資比率為限。</p> <p>(2)海外免稅地(如British Virgin Island, Samoa等)註冊100%由本公司持有之控股公司得不受前述限制個別對象限額，納入第二條第一款之總額限制。</p>	<p>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一致。</p> <p>2. 依事實需要修訂。</p> <p>3. 條文順序調整。</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審核程序 首次申請與展期時：</p> <p>一、被保證公司應先發函本公司提出申請，同時提供最近一期之財務報表及營運資料，並提供次一年度之預算資料以為本公司評估之參考。</p> <p>二、財務處於接受申請後，針對申請者提供之資料執行審查。內容包括：</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審核程序 首次申請與展期時：</p> <p>一、被保證公司應先發函本公司提出申請，同時提供最近一期之財務報表及營運資料，並提供次一年度之預算資料以為本公司評估之參考。</p> <p>二、財務處於接受申請後，針對申請者提供之資料執行審查。內容包括：</p>	<p>依事實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p>	<p>(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p>	
<p>第四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財務處執行完審核程序後，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二、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累計在新台幣伍億元（或等值之外幣）以下且期間在壹年以內者，得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之。超過此金額或期間者，<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u>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上述兩者均須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第四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財務處執行完審核程序後，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二、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累計在新台幣伍億元（或等值之外幣）以下且期間在壹年以內者，得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超過此金額或期間者，則必須報請董事會核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上述兩者均須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1. 依事實需要修訂。</p> <p>2. 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p> <p>3. 條文順序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與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一致。</p>
<p>第十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除因業務需求產生之押標金、履約金及保固金需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程」核准外，其它背書保證作業一律不得辦理。如有特殊需求時，則一律需經本公司核准，本公司之核准權限則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程」核准。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除因業務需求產生之押標金、履約金及保固金需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程」核准外，其它背書保證作業一律不得辦理。如有特殊需求時，則一律需經本公司核准，本公司之核准權限則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程」核准。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1. 依事實需要修訂。</p> <p>2. 條文順序調整。</p>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1) 董事：鄭慧明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 董事：馬維欣女士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 獨立董事：陳瑞隆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